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 24.93% 的股权。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8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业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备注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5-27	2018-5-27	是	注(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5-27	2021-5-27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7-19	2019-7-18	否	注(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25	2022-5-25	否	注(3)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7-10-30	2018-10-30	是	注(4)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18-11-19	2019-11-19	否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7-3-10	2019-3-9	否	注(5)

注(1) 2015 年 5 月 2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 30,000.00 万元的 2015 年庆春(保)字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8 年 5 月 2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 3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庆春(保)字 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①以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②-⑦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7,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1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⑥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⑦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7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注(2)2018年7月19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为30,000.00万元的编号为18QRB0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注(3)2017年5月2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5,000.00万元的编号为ZB950320170000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2,7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7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2,3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2,300.00万元。

注(4)2017年10月3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7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128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到期后担保事项履行完毕。2018年

11月5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00万元的2018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1561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6,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注（5）2017年3月10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的杭联银（科技）最保字第80113201700198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50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7月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二）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87.46万元。

（三）提供劳务

公司在2015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2.1亿元，开工日期为2015年6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19年6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3,833.87万元。

（四）资产购买

公司在2018年度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购买房产金额3.2亿元。

（五）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8 年度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2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21 亿元。

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200 万元。

(三) 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15,000.00 万元。

四、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